

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學業成績排名作業要點

106.1.6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處理學生學業成績排名事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成績排名原則：
 - (一)以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及學籍分組分別進行排名。
 - (二)學士班以各年級為群組分別進行排名，延畢生併入最高年級進行排名；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在校生各自排名並以一年級為一群組、二年級以上為一群組進行排名；博士班在校生排名以一年級為一群組、二年級為一群組、三年級以上為一群組進行排名。
 - (三)暑修成績計入碩士班甄試排名、畢業成績排名，但不計入學期及學年成績排名。
 - (四)以通過、不通過評量之科目，以及博(碩)士論文成績，不計入成績排名。
- 三、成績排名種類：
 - (一)學期成績排名：指該學期在學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排名。
 - (二)學年成績排名：指該學年度第二學期在學學生之學年學業平均成績排名。
 - (三)碩士班甄試排名：指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及已畢業學生之歷年學業平均成績排名。
 - (四)畢業成績排名：指同一學年度畢業學生之歷年學業平均成績排名。
- 四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